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面试当天12月23日中午13:10分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办理报到核对手续，参加面试抽签，不按时报到的取消面试资格；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三、考生报到时请出示“粤康码”及2天内（12月21日、22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在考点内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核验身份信息等除外）。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正式开始前，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候考室备考。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号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读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十、考生面试后，应保持通讯畅通，留意体检通知，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准时参加体检，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